

证券代码：871825

证券简称：荣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7）、《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8）。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针对 2018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报告，详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详见《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

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1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冬生（董事会秘书）

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801号

电话：0512-57615299

传真：0512-5761529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